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603號

原告 萬利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甘豐瑋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  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  
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 
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